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正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推行「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如下：

1. H301011 證券商。
2.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7.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8.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9.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11.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12. 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外有關金融及證券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申請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得揭露於網站或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或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過戶。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前述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1. 核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

2. 選舉董事。

3. 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4. 資本增減之決議。

5. 董事之車馬費。

6. 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名，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於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另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計劃書之造具。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3.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擬定。
5.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核議。
6. 經理人及重要職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8. 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9.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置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資格與任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公司未來之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

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公司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 EPS 達到 2 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 EPS 未達到 2 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4. 資本公積主要來自現金增資溢價，其提撥比率除考量法令限制外，並配合公司盈餘配股比率，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